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%以上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24 号“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”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根据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，公司 2019 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190.93 亿元，与预计年内关联交易总额 266.57 亿元偏差率为 28.38%。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%的情况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拟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，各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。但实际交易过程中，受到原燃材料价格、钢材价格波动变化及外部运输条件变化的影响，公司对销售、采购策略进行了适时的微调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谭 燕)

(刘中华)

(向 凌)

2020 年 3 月 30 日